

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文件

深大认服 [2017] 033 号

关于获证企业未及时进行监督审核后果的告知

深圳泰路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：

你些单位已获得我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，现已到应进行监督审核时间。经我机构多次联系均未能联系上你些单位相关负责人，无法为你些单位安排监督审核。

根据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和 CNAS-CC01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规定，未及时接受监督审核的企业，我机构将对相应证书做暂停处理。暂停期间你些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、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。同时自做出暂停证书决定之日起，一年内其它认证机构不得对你些单位进行认证并发放证书。请你些单位即日起至监审截止日期前尽快与我司联系落实监审事宜，否则暂停证书给你些单位造成的不便及所有后果，均由你些单位自行承担！

特此告知！

联系人：胡晓露

联系电话：0755-82349317

邮 箱：3458323389@qq.com

附件：《监审告知企业名单》

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

2017年10月17日



附件

监审告知企业名单

序号	公司名称	认证体系	监督审核截止日期
1	深圳泰路科技有限公司	ISO 9001:2015	10.19
2	深圳市希乐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	ISO9001: 2015	10.20
3	深圳市软华科技有限公司	ISO9001: 2015	10.25
4	深圳市科信朗科技有限公司	ISO 9001:2015	10.19